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珺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神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請求金額是否為新臺幣71077元(114年1月至4月  
薪資)?抑或92077元(114年1月至4月薪資及資遣費21000  
元)?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